

H. 證券服務（本地證券服務、海外證券服務、債券買賣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服務）

項目	收費			
	本地證券服務（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海外證券服務	債券買賣服務	單位信託基金服務
買賣服務				
經紀佣金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交易 成交金額之0.25%（最低100港元/人民幣100元） 透過分行進行交易 成交金額之0.4%（最低100港元/人民幣100元）	費用因應不同市場而定 ¹	豁免	不適用
手續費	不適用	首100,000美元成交金額或以下，收取成交金額之0.5%，超出之數額則收取0.25%（每項交易最低收費50美元） 沽出實物股票須另加100美元費用	豁免	不適用
申請/贖回 ² /管理/其他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有關基金說明書
轉換費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iA類基金 - 轉換額的1% iv. 零認購費系列之基金 — 豁免
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	每手5港元/人民幣5元（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若相同股票於購入當日或下一個交易日（T或T+1）內沽出則可獲豁免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幣雙股」轉換（港幣股份/ETF轉換為人民幣股份/ETF）	每次有效轉換收取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第三者機構徵收的費用				
• 從價印花稅	成交金額之0.1% ¹² （以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交易徵費 ⁵	成交金額之0.0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者賠償徵費 ⁶	成交金額之0.002% （香港證監會由2005年12月19日起暫停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由香港交易所收取）	成交金額之0.005%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意大利金融交易稅（只適用於買盤） 適用於市值超過5億歐羅，並於香港上市的意大利公司。 此交易稅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由意大利政府收取）	買盤淨金額的0.22% （同日淨買入股份可作扣稅而稅款則以相同股票於同日成交加權平均買入價及淨買入股份數量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 證券服務（本地證券服務、海外證券服務、債券買賣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服務）（續）

項目	收費			
	本地證券服務（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海外證券服務	債券買賣服務	單位信託基金服務
意大利金融交易稅 適用並於香港上市的意大利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買盤及沽盤。此交易稅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由意大利政府收取）	成交金額0 - 2,5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0.125 歐羅； 成交金額2,500 - 5,0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0.25 歐羅； 成交金額5,000 - 10,0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0.50 歐羅； 成交金額10,000 - 50,0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2.5 歐羅； 成交金額50,000 - 100,0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5 歐羅； 成交金額100,000 - 500,0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25 歐羅； 成交金額500,000 - 1,000,0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50 歐羅； 成交金額 高於1,000,000歐羅的交易，稅款為100歐羅 請注意： 1. 同日淨買入股份不可作扣稅。 2. 由於香港上市的衍生產品以港元計算，有關分層稅款的決定會參考交易當日歐洲中央銀行的歐羅匯價為準。 3. 款將於結算日從客戶的港元戶口扣除，以銀行當時匯價徵收該稅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收服務				
交收費用	每隻股票每項指示250港元/人民幣250元 （經中央結算系統辦理） 交收在香港上市的美國證券時如涉及 跨境轉倉安排，須額外繳付以下費用： i.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每隻股票每項指示200 港元 ii. 手續費：每隻股票每項指示100港元 iii.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支的費用	成交金額之0.25% ¹ （最低300美元）	成交金額之0.25% ¹ （最低300美元）	每項轉出基金100港元 ⁷
存入實物股票（稍後以滙豐作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	每隻股票每項交易收費700港元	每張股票10美元 ¹ （最低2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登記費 ⁸ （於每隻證券公布之截止過戶日期收取）	每手1.50港元/人民幣1.5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第三者機構徵收的費用				
• 轉手紙釐印費	每張轉手紙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從價印花稅（涉及股權轉讓）	每1,000港元或以下成交金額須繳納1港元，若證券轉手而須由一賬戶撥入另一賬戶，則每1,000港元或以下成交金額須繳納2港元，不足1港元的印花稅金額亦作1港元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實物股票登記費	每手2.50港元	每張股票10美元 （每項交易最低收費5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H. 證券服務（本地證券服務、海外證券服務、債券買賣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服務）（續）

項目	收費			
	本地證券服務（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海外證券服務	債券買賣服務	單位信託基金服務
託管服務				
戶口服務費 ⁹	150港元	150港元	150港元	150港元
代理服務				
代收股息及其他履行權責事項				
• 涉及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	股息之0.5%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500港元/人民幣2,500元)	減除海外政府預扣稅前 總金額的0.5%（最低7美元）	豁免	不適用
• 不涉及現金				
• 代收紅股	每手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每件事項25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行使供股權	每手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每件事項25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轉換認股權證	每手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每件事項25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票合併/拆細	根據因行使供股權而獲得的股票數量， 每手收取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每件事項25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債券贖回	每項交易收費50港元/人民幣50元，另加根據因轉換認股權證 而獲得的股票數量，每手收取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每件事項25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追討股東權益	根據因股票合併/拆細而獲得的股票數量， 每手收取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每件事項25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	不適用
	每段權益派發期間每宗申請收費300港元/人民幣300元， 另加現金股息的0.5%（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掛鈎票據¹⁰				
• 到期收取現金 ¹¹	收取金額的0.2%（最高300港元/人民幣3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到期收取證券	每一買賣單位收費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索回股息手續費	另加印花稅（由香港特區政府收取） 成交金額之0.1% ¹² （以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於每次派息期提出之每項索回股息收費300港元/人民幣300元 另加現金股息的0.5%（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 證券服務（本地證券服務、海外證券服務、債券買賣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服務）（續）

項目	收費			
	本地證券服務（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海外證券服務	債券買賣服務	單位信託基金服務
滙豐代理新股認購服務¹⁰				
黃表申請手續費				
•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申請	每項申請50港元/人民幣5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透過分行申請	每項申請100港元/人民幣1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入證券費用（成功認購獲分配的股票）	每一買賣單位收費5港元/人民幣5元 （最低30港元/人民幣30元，最高200港元/人民幣2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輔助服務

索取年報/公司通函	每份文件20港元，另加郵費
索取成交單據副本	每份50港元
索取結單副本/賬項摘要/中期結單	
•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發出結單副本	每年200港元
• 在其他期間發出的結單副本	另議（最低每年200港元）
• 應客戶要求發出的賬項摘要/中期結單	本行保留權利徵收費用

- 此費用並不包括海外政府機構或本行經紀及代理商/海外託管人所收取的任何徵費/稅項及代支費用。本行會在適用情況下從客戶戶口扣除此等費用。
- 如持有零認購費系列基金年期超過一年，將不收取贖回費。否則，將於贖回的投資金額內收取1%的行政費用，而有關收費是以購入基金的認購價或贖回基金時的贖回價計算，而取兩者中的較低者。
- A類基金的轉換只限於兩隻基金均由同一基金公司管理。本行會對轉換聯博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天達資產管理基金及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基金的指示收取1%轉換費。至於其他A類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說明書。
- 若在交易日（T）及/或下一個交易日（T+1）有超過一項買入交易，沽出交易會先與T當日的的所有買入交易（由股數最大的買入交易開始）進行配對。然後，未作配對的沽出股票會與T+1當日的買入交易（由股數最大的買入交易開始）進行配對。獲配對的買入交易的剩餘股（如有）及/或並未作配對的買入交易（如有）則仍需繳付存入證券費用，每宗買入交易最低收費30港元/人民幣30元。
- 此項徵費將根據《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命令」）於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由2014年11月1日起，該「命令」減低買賣證券的徵費率，再由0.003%調低至0.0027%。
- 此項徵費將根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訂立的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作出規定。該修訂規則訂明當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14億港元即可暫停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跌至10億港元時則可恢復該項徵費。此機制包括新股認購及公開售股。
- 基金託收或轉出將只限於同名戶口。非由滙豐代理的基金，將不能轉換到本行。轉換基金到本行，均可豁免服務費。
- 計算登記費時，將參考自上一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截止過戶日期以每隻證券存於戶口內的手數的淨額增長（不足一手亦作一手計算）。若證券的手數有淨額減少，本行將不會收取費用。
- 此費用只適用於商業綜合投資戶口及商業投資戶口，並於每年6月及12月（本行釐定的日期）收取。若所釐定之日期為6月及12月首日但該日並非工作天，本行可能決定改於對上一個工作天，即5月及11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收取。若客戶於收費日期前取消戶口，亦須繳付此費用。
- 如適用時，客戶亦須繳付與上述本地證券服務有相關的收費。
- 此費用只適用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掛鈎票據。
- 本行有權決定人民幣計價股票的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以人民幣或相等之港幣收取（根據官方匯率）。

註：

- 中央結算系統是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
- 本行並無提供投資建議。買賣證券涉及風險因素，證券價格可能會上升及下降。有關以上服務之詳盡條款及細則，客戶可隨時向本行索取。
- 對於並未列載於本簡介內的特別服務收費內容，客戶可隨時向本行索取。
- 以上收費可能會隨時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人民幣收費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票。